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32號20樓之3

電話：03-6684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5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5~36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6~37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38~39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5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565	2	\$ 20,13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 三)	409	-	2,939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二)	43,554	28	36,368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506	1	2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7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72,960	46	59,847	40
1410	預付款項	26,308	17	19,25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6	-	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735</u>	<u>94</u>	<u>138,839</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 二二)	500	-	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6,807	4	4,22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632	-	2,266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0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928	1	5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5	-	2,73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3	1	5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50</u>	<u>6</u>	<u>10,680</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7,785</u>	<u>100</u>	<u>\$ 149,51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27,690	18	\$ 69,863	4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16,693	11	16,04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4,326	9	11,483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619	-	1,73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1,63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1	-	2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167</u>	<u>39</u>	<u>99,374</u>	<u>6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8,362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3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34	-	5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32</u>	<u>5</u>	<u>58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9,699</u>	<u>44</u>	<u>99,960</u>	<u>67</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188,000	119	178,000	119
3200	資本公積	81,364	52	41,300	28
3300	累積虧損	(181,278)	(115)	(169,741)	(114)
3XXX	權益總計	<u>88,086</u>	<u>56</u>	<u>49,559</u>	<u>3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7,785</u>	<u>100</u>	<u>\$ 149,5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祥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鄭雪霞



萬勝發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損失) 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六及 二二)	\$ 211,666	100	\$ 197,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 七及二二)	<u>168,843</u>	<u>80</u>	<u>148,68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42,823</u>	<u>20</u>	<u>49,229</u>	<u>25</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09	6	11,474	6
6200	管理費用	18,279	8	15,2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877</u>	<u>12</u>	<u>22,054</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265</u>	<u>26</u>	<u>48,804</u>	<u>25</u>
6900	營業 (淨損) 淨利	(<u>12,442</u>)	(<u>6</u>)	<u>42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312	-	63	-
7190	其他收入	164	-	24	-
7050	利息費用	(1,243)	-	(1,1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389</u>	<u>1</u>	<u>5,16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2</u>	<u>1</u>	<u>4,114</u>	<u>2</u>
7900	稅前 (淨損) 淨利	(11,820)	(5)	4,539	2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及十八)	<u>283</u>	<u>-</u>	(<u>544</u>)	<u>-</u>
8500	本年度 (淨損) 淨利 / 綜合 損益總額	(<u>\$ 11,537</u>)	(<u>5</u>)	<u>\$ 3,99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 (損失) 盈餘 (附註二十)	112年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62)		\$ 0.22	
9850	稀 釋	(\$ 0.62)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祥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鄭雪霞



萬勝發科股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 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	權益淨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000	\$ 41,300	(\$ 173,736)	\$ 45,564
D1	111 年度淨利及綜合 損益總額	-	-	3,995	3,99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000	41,300	(169,741)	49,559
E1	現金增資	10,000	40,000	-	50,000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成本	-	64	-	64
D1	112 年度淨損及綜合 損益總額	-	-	(11,537)	(11,53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8,000</u>	<u>\$ 81,364</u>	<u>(\$ 181,278)</u>	<u>\$ 88,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祥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經理：鄭雪霞



萬勝發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淨利	(\$ 11,820)	\$ 4,5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86	3,848
A20200	攤銷費用	37	-
A20900	利息費用	1,243	1,139
A21200	利息收入	(312)	(6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	-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850	(3,2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186)	(6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5)	(31)
A31200	存 貨	(15,963)	(29,524)
A31230	預付款項	(7,049)	1,9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3)	(3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117)
A32150	應付帳款	647	(2,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11	1,8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978)	(22,5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	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8)	(1,0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72)	(23,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2,430	(2,119)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6)	(3,9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8)	(2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	(2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35	(2,5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	(9,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2,173)	\$ 47,0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65)	(1,656)
C04600	現金增資	<u>5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62</u>	<u>45,38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568)	12,6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33</u>	<u>7,4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65</u>	<u>\$ 20,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家祥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鄭雪霞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設立，並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開發、銷售及相關應用服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50
銀行活期存款	3,505	4,7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5,355
	<u>\$ 3,565</u>	<u>\$ 20,133</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活期存款備償戶	\$ 9	\$ 2,939
定期存款備償戶	400	-
	<u>\$ 409</u>	<u>\$ 2,939</u>
<u>非 流 動</u>		
定期存款備償戶	<u>\$ 500</u>	<u>\$ 400</u>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產利率分別為年利率0.510%~1.560%及0.385%~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八、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42,906	\$ 36,016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648	352
	<u>\$ 43,554</u>	<u>\$ 36,36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40 天，因授信期間短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均未發生減損。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43,554	\$ 36,3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43,554</u>	<u>\$ 36,368</u>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7,727	\$ 15,372
商 品	-	1
在 製 品	26,859	25,845
原 物 料	18,374	16,384
在途存貨	-	2,245
	<u>\$ 72,960</u>	<u>\$ 59,847</u>

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65,993	\$ 151,893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u>2,850</u>	<u>(3,212)</u>
	<u>\$ 168,843</u>	<u>\$ 148,681</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以及處分呆滯存貨迴轉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合 計</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64	\$ 7,046	\$ 254	\$ 10,264
增 添	616	5,184	40	5,840
處 分	<u>-</u>	<u>(1,714)</u>	<u>-</u>	<u>(1,71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0</u>	<u>\$ 10,516</u>	<u>\$ 294</u>	<u>\$ 14,390</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32	\$ 3,631	\$ 81	\$ 6,044
折舊費用	406	2,737	110	3,253
處 分	<u>-</u>	<u>(1,714)</u>	<u>-</u>	<u>(1,71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8</u>	<u>\$ 4,654</u>	<u>\$ 191</u>	<u>\$ 7,58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842</u>	<u>\$ 5,862</u>	<u>\$ 103</u>	<u>\$ 6,807</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49	\$ 3,880	\$ -	\$ 6,429
增 添	415	3,520	254	4,189
處 分	<u>-</u>	<u>(354)</u>	<u>-</u>	<u>(35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4</u>	<u>\$ 7,046</u>	<u>\$ 254</u>	<u>\$ 10,264</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24	\$ 2,126	\$ -	\$ 4,250
折舊費用	208	1,859	81	2,148
處 分	<u>-</u>	<u>(354)</u>	<u>-</u>	<u>(35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2</u>	<u>\$ 3,631</u>	<u>\$ 81</u>	<u>\$ 6,04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32</u>	<u>\$ 3,415</u>	<u>\$ 173</u>	<u>\$ 4,2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3年
租賃改良物	1~3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632</u>	<u>\$ 2,26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2年度</u> <u>\$ 99</u>	<u>111年度</u> <u>\$ 1,99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733</u>	<u>\$ 1,70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19</u>	<u>\$ 1,733</u>
非流動	<u>\$ 34</u>	<u>\$ 58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50%~3.00%	1.50%~3.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99)</u>	<u>(\$ 1,726)</u>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0,369	\$ 56,466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7,321</u>	<u>13,397</u>
	<u>\$ 27,690</u>	<u>\$ 69,863</u>

短期借款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0%~7.58% 及 2.05%~2.57%。

(二) 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u>11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8,000
信用借款	<u>2,000</u>
	1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638</u>)
長期借款	<u>\$ 8,362</u>

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信保基金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8 月 30 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0.5%。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7,856	\$ 7,786
應付設備款	1,587	-
應付保險費	1,068	931
應付勞務費	906	500
其 他	<u>2,909</u>	<u>2,266</u>
	<u>\$ 14,326</u>	<u>\$ 11,483</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u>	<u>25,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u>	<u>\$ 2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800</u>	<u>17,800</u>
已發行股本	<u>\$ 188,000</u>	<u>\$ 178,000</u>

111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其中10%保留由本公司員工認股部份，依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64仟元。相關之發行價格為每股50元，增資基準日為112年2月15日。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81,364</u>	<u>\$ 41,30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12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併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併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因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是以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待彌補虧損，故於 113 年 3 月 6 日之董事會擬議不進行 111 年度盈餘分配，並待 11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211,666</u>	<u>\$ 197,910</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43,554</u>	<u>\$ 36,368</u>	<u>\$ 35,703</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u>\$ -</u>	<u>\$ -</u>	<u>\$ 11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1,403</u>	<u>\$ 5,1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	19	7
其他	<u>(33)</u>	<u>-</u>
	<u>\$ 1,389</u>	<u>\$ 5,166</u>

(二)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209</u>	<u>\$ 1,069</u>
租賃負債利息	<u>34</u>	<u>70</u>
	<u>\$ 1,243</u>	<u>\$ 1,139</u>

(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53</u>	<u>\$ 2,148</u>
使用權資產	1,733	1,700
其他無形資產	<u>37</u>	<u>-</u>
	<u>\$ 5,023</u>	<u>\$ 3,8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4	\$ 1,552
營業費用	<u>2,622</u>	<u>2,296</u>
	<u>\$ 4,986</u>	<u>\$ 3,8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37</u>	<u>\$ -</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800	\$ 37,080
退職後福利	<u>1,680</u>	<u>1,575</u>
	<u>40,480</u>	<u>38,655</u>
股份基礎給付	<u>64</u>	<u>-</u>
	<u>\$ 40,544</u>	<u>\$ 38,655</u>
營業費用	<u>\$ 40,544</u>	<u>\$ 38,655</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83</u>)	<u>5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83</u>)	<u>\$ 5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1,820</u>)	<u>\$ 4,539</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364)	\$ 9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	73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2,074</u>	(<u>1,0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83</u>)	<u>\$ 54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6	\$ 569	\$ 865
應付休假給付	95	(32)	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18</u>	<u>(118)</u>	<u>-</u>
	<u>\$ 509</u>	<u>\$ 419</u>	<u>\$ 928</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36</u>	<u>\$ 136</u>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38	(\$ 642)	\$ 296
應付休假給付	96	(1)	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9</u>	<u>99</u>	<u>118</u>
	<u>\$ 1,053</u>	<u>(\$ 544)</u>	<u>\$ 509</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13,533	\$ 13,533
114 年度到期	43,036	43,036
115 年度到期	34,668	34,668
116 年度到期	27,890	27,890
117 年度到期	21,019	21,019
118 年度到期	27,686	27,686
119 年度到期	<u>10,373</u>	<u>-</u>
	<u>\$ 178,205</u>	<u>\$ 167,83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十、每股（損失）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	(\$ <u>0.62</u>)	\$ <u>0.22</u>
稀釋每股（損失）盈餘	(\$ <u>0.62</u>)	\$ <u>0.22</u>

用以計算每股（損失）盈餘之（淨損）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 盈餘之（淨損）淨利	(\$ <u>11,537</u>)	\$ <u>3,99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 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677</u>	<u>17,800</u>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8,324	\$ 62,57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59,863	88,7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減 26 仟元；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增 350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5,355
—金融負債	10,653	2,3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14	8,067
—金融負債	27,690	69,863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112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減233仟元；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增61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u>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554	\$ 154
浮動利率工具	27,690	-
固定利率工具	1,638	8,362
租賃負債	<u>622</u>	<u>34</u>
	<u>\$ 52,504</u>	<u>\$ 8,55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292	\$ -
浮動利率工具	69,863	-
租賃負債	<u>1,764</u>	<u>588</u>
	<u>\$ 90,919</u>	<u>\$ 588</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65,110</u>	<u>\$ 8,035</u>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擎力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傑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傑雅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長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長育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陳寶釵	實質關係人(至112年7月止)
劉曉雲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新傑雅公司	<u>\$ 1,818</u>	<u>\$ 63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擎力公司	<u>\$ 21,990</u>	<u>\$ 16,81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新傑雅公司	<u>\$ 648</u>	<u>\$ 3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擎力公司	<u>\$ 1,437</u>	<u>\$ 3,87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12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關係人陳寶釵女士及劉曉雲女士提供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品。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489</u>	<u>\$ 11,379</u>
退職後福利	419	419
股份基礎給付	<u>6</u>	<u>-</u>
	<u>\$ 11,914</u>	<u>\$ 11,7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備償戶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9</u>	<u>\$ 2,939</u>
受限制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
受限制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500</u>	<u>400</u>
	<u>\$ 909</u>	<u>\$ 3,339</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94		30.705		\$	30,53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08		30.705			27,892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57		30.71		\$	41,66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8		30.71			6,683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403 仟元及 5,159 仟元。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本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產品及電子材料的設計、生產、銷售及相關應用服務。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另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含香港)	\$ 49,144	\$ 48,736	\$ -	\$ -
台灣	162,446	149,029	8,327	7,041
其他	76	145	-	-
	<u>\$ 211,666</u>	<u>\$ 197,910</u>	<u>\$ 8,327</u>	<u>\$ 7,04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甲公司	\$ 75,407	36%	\$ 60,636	31%
乙公司	14,034	7%	34,068	17%
丙公司	53,865	25%	27,292	14%
丁公司	9,530	5%	21,443	11%
戊公司	24,019	11%	20,116	1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明細表十三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註)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銀行存款		
銀行活期存款		2,832
外幣活期存款	含美金 22 仟元	673
合 計		\$ 3,565

註：美金按匯率 USD 1 = 30.705 換算。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16,422
丙 公 司	11,835
丁 公 司	4,484
己 公 司	3,312
庚 公 司	2,975
戊 公 司	2,379
其他(註)	<u>1,499</u>
小 計	<u>42,906</u>
關係人	
新傑雅公司	<u>648</u>
合 計	<u>\$ 43,554</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應收帳款總額 5%。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 19,313	\$ 19,221
在 製 品		29,064	27,226
商 品		1	4
製 成 品		<u>28,909</u>	50,899
		77,28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4,327</u>)	
		<u>\$ 72,960</u>	

註：市價主係採淨變現價值計算。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23,315	
其他（註）		<u>2,993</u>	
合	計	<u>\$ 26,308</u>	

註：其他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擔保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 6,400	112/7/25-113/7/25	2.50%	\$ 6,400	信保基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791	112/9/20-113/7/27	7.51%-7.53%	9,600	信保基金
台新商業銀行	11,178	112/12/26-113/12/31	6.87%-7.58%	21,000	信保基金
無擔保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600	112/7/25-113/7/25	2.50%	1,600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30	112/9/20-113/7/27	7.51%-7.53%	3,200	無
台新商業銀行	<u>4,791</u>	112/12/26-113/12/31	6.87%-7.58%	9,000	無
	<u>\$ 27,690</u>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供應商 A	\$ 6,590
供應商 B	4,365
供應商 C	3,087
供應商 D	773
其他(註)	<u>441</u>
小 計	<u>15,256</u>
關係人	
擎力公司	<u>1,437</u>
合 計	<u>\$ 16,693</u>

註：各供應商餘額皆未超過應付帳款總額 5%。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1 年 內 到 期	1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玉山商業銀行	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9 月 30 日~115 年 8 月 30 日，於 借款期間內定期攤還。	2.095%	<u>\$ 1,638</u>	<u>\$ 8,362</u>	<u>\$ 10,000</u>	信保基金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產品 A		82,591	仟個／仟片	\$132,770	
產品 B		11,022	仟個／仟片	41,916	
產品 C		27,560	仟個／仟片	32,234	
其他（註）				<u>4,746</u>	
銷貨收入淨額				<u>\$211,666</u>	

註：單一項目未超過營業收入淨額 10%。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年初原料	\$ 17,086
加：本年度進料	89,251
減：年底原料	(19,313)
減：其 他	(<u>82</u>)
小 計	86,942
製造費用	<u>89,666</u>
製造成本	176,608
加：年初在製品	25,879
購入在製品	3,380
減：其 他	(439)
年底在製品	(<u>29,064</u>)
製成品成本	176,364
加：年初製成品	16,113
購入製成品	206
減：年底製成品	(28,909)
其 他	(<u>2,732</u>)
製成品銷貨成本	161,042
加：年初商品	2,246
減：年底商品	(1)
加：存貨報廢	2,706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850</u>
	<u>\$ 168,843</u>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費用		\$	10,093
交際費			678
其他(註)			<u>1,338</u>
合 計		\$	<u>12,109</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推銷費用 5%。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1,390
勞務費			2,599
折舊			2,248
其他(註)			<u>2,042</u>
合計		\$	<u>18,279</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管理費用 5%。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9,061
研究發展費			4,829
其他（註）			<u>987</u>
合	計	\$	<u>24,877</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研發費用 5%。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4,643	\$ 34,643	\$ -	\$ 33,558	\$ 33,558
勞健保費用	-	2,495	2,495	-	2,251	2,251
退休金費用	-	1,680	1,680	-	1,575	1,575
董事酬金	-	105	105	-	93	93
股份基礎給付	-	64	64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57	1,557	-	1,178	1,178
	<u>\$ -</u>	<u>\$ 40,544</u>	<u>\$ 40,544</u>	<u>\$ -</u>	<u>\$ 38,655</u>	<u>\$ 38,655</u>
折舊費用	<u>\$ 2,364</u>	<u>\$ 2,622</u>	<u>\$ 4,986</u>	<u>\$ 1,552</u>	<u>\$ 2,296</u>	<u>\$ 3,848</u>
攤銷費用	<u>\$ -</u>	<u>\$ 37</u>	<u>\$ 37</u>	<u>\$ -</u>	<u>\$ -</u>	<u>\$ -</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2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3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006 號

會員姓名：
 (1) 劉怡青
 (2) 黃秀椿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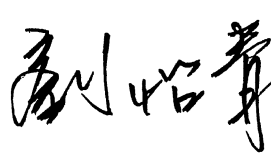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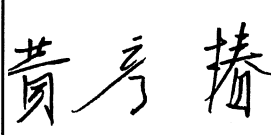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511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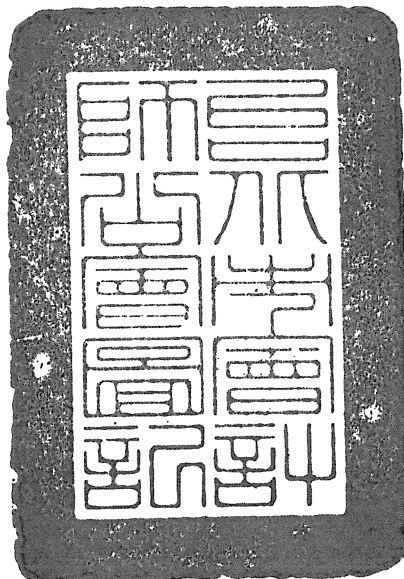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